

关于上海海燕电力电子控制设备厂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海燕电力电子控制设备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3月2日指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海燕电力电子控制设备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金恒名；联系电话：021-34618833*821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75号中金国际广场C座19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3月25日